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7〕80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公司、直属公司：

为加强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高指（省公司）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现印发各单位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高指（省公司）安监处联系。联系人：陈盛，电话：0591-87077399。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和运营的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下同)和运营单位(包括收费、机电信息、经营开发、养护施工以及配套服务等有关单位，下同)及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单位安全管理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和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的监督检查。其中，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以属地为主，“省高指”进行行业指导。

第四条 各单位是本路段(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各单位要将职业健康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范畴，落实职业健康管理的主体责任，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督促所属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七条 各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知识普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本单位的安全意识以及事故预防和救助能力。

第九条 各单位应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积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各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人，且按专业配备。

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但不得少于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制度，通过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式，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熟悉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其综合素质。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十四条 各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指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协调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等；负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职责权限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等。

其它职能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协调、督促、检查、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资金，加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投入，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安全施工和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预算时，应当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需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各岗位作业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部门、班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科技进步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实际适时修订；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七)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八) 各设区市高指负责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送工作，每月28日前按《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交通运输部2014版）要求报告本月份事故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各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施工单位具备安全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保障方案、技术措施等内容作为强制性条件之一，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

任，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协调和综合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 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 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职业危害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获得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四)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五)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可以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六)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从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 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四)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依法落实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权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减少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第四章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单位总体发展规划，积极推行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体系等，实现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安全生产协调和隐患分析会，会议应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对事故隐患或事故进行分析，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和方案，落实责任到人。所有安全生产会议都要指定专门人员记录，整理归档，建立安全台帐；记录实施有关情况及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各运营单位应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指定专人填写《安全工作记录本》，如实填写安全监管情况、安全检查情况、隐患整改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等，每周不少于3次，不缺项漏项，并形成有效闭合。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标准格式的挂图，细化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积极协调指导，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生产一线岗位（含劳务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从领导到部门长到各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承担的职责。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工作机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定期、专项（专业）、经常性、季节性、综合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活动，进行有针对性的节假日及重要日期安全检查。排查、检查要坚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整改到位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临时授权人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召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短时间内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采取预防措施。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 （二）对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 （三）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 （四）视情给予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理。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三十二条 对危险性大、易发生事故、事故危害大的部位、设备、生产系统等及国家规定要求强制性检查的项目应加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三十四条 所有安全生产检查都要有记录，隐患整改记录要完整、闭合，整理归档，建立安全台帐。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五要素”即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和安全投入的宣教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新上岗的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各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特种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执行危险告知制度。

养护工程、与运营高速公路交叉工程施工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做到规范布控、合理分流。

第四十条 各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做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品和火工用品的，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建立领取、使用登记档案，做到专人领取、专人使用、专人保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出租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安全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将进行安全验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高指备案存档。备案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交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意见书、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第三方评价报告及安全策略采纳情况、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等。

第五章 内部治安保卫和消防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在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规范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制定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领导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实行逐级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工作任务繁重的单位可以与社会化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以下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 (一) 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 (二) 工作、生产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 现金、票据、贵重物品、重要设备、物资等使用、保管、运输等管理制度；
- (四) 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五)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 (六) 单位内部治安信息报告制度；
- (七)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 (八) 其它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落实本单位治安保卫制度和防范措施；
- (二) 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三) 在单位范围内开展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 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 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 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报警, 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并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 维护本单位内部治安设施设备。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内部消防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坚持专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逐级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建立健全以下消防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确定单位、部门、岗位的消防责任人;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四) 组建本单位义务消防队, 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 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 组织消防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并定期保养维护, 保持完好、有效;

(七)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规范设置疏散标志。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应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范措施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取得相应资质;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不得与职工居住、办公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居住、办公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六章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制定、完善本单位处置应急事件预案及分项预案, 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第六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设置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后, 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 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 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整改措施, 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束后, 事故发生单位应认真查找事故原因, 按照“四不

放过原则”，查明原因，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本单位职工，杜绝再次发生事故。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视情节轻重追究事故主要责任者和领导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措施，定期组织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通报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并组织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的评估、分级与预防管控；省高指（省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督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评考核。

第六十七条 对所属单位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挂牌督办事项（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进行整改的事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事项、存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事项），省高指（省公司）进行挂牌督办。

第六十八条 对所属单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对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漏报、谎报或瞒报的；建设施工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或30日内发生3起一般亡人事故的；省委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省厅指令要求开展约谈的），省高指（省公司）将按程序约谈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高指（省公司）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考评扣分、约谈。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十条 各单位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后果的，按照事故等级和后果，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取消其参加省高指（省公司）组织或参与的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有冲突的，按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高指（省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同时废止。